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台聲字第617號

聲 請 人 林文潔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曾美全間請求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聲請再審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13日本院裁定（114年度台聲字第953號、第954號、第955號），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均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均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終審法院之裁定不服者，除合於法定再審事由得聲請再審外，不容以其他方法聲明不服。本件聲請人不服本院114年度台聲字第953號、第954號、第955號確定裁定雖未以聲請再審之程序為之，但仍應視其為聲請再審，而依該程序調查裁判，合先說明。

二、次按聲請再審，應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第501條第1項第4款規定表明再審理由，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所謂表明再審理由，必須指明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始為相當；倘僅泛言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而無具體情事者，尚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如未表明再審理由，法院無庸命其補正。本件聲請人對於本院114年度台聲字第953號、第954號、第955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核其書狀內表明之再審理由，無非說明其對於前訴訟程序確定裁判不服之理由，對於上開確定裁定究有如何合於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各款規定之具體情事，則未據敘明，依上說明，其聲請自非合法。

三、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第502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9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魏 大 曉

法官 李 國 增

01					法官	周	群	翔	
02					法官	林	純	如	
03					法官	林	玉	珮	
0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書	記	官	李	佳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5
									日